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专业群教育教学服务

项目编号: 2025BFAFN02202

甲方(采购人):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9日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人工智能专业群教育教学服务；

1.2.2 服务内容：人才培养服务、师资培养服务、竞赛指导服务、实习就业服务、平台与资源服务；

1.2.3 服务质量：本项目考核参照采购人相关教育教学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承担课程教学情况、教学材料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考核。其他服务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由采购人组织据实考核，服务期满考核优秀，经双方同意本项目可续签一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人工智能专业群教育教学服务	2580000.00
总价		258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时进行项目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5.3 服务方式：驻校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9月9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9月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13130000101410004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

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一、服务需求

1、人才培养服务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供应商联合采购人进行专业需求调研，并形成适应采购人的专业需求调研报告（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固定格式），同时协助采购人依据教育部最新《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及产业人才需求修订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专业及实践课程教学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以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综合技能课程的专业教学服务，具体见下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教学服务课程采购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课	计算机网络基础△	4	64	32	32	3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课	JavaScript程序设计▲	4	64	32	32	3
		JavaWeb应用开发▲	4	64	32	32	3
		软件测试技术▲	5	80	40	40	3
		前端开发框架△	5	80	40	40	4
		JavaEE企业级应用开发▲	6	100	50	50	4
		微服务应用技术▲	4	60	30	30	4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课	Python程序设计△	4	64	32	32	3
		网络综合布线△	4	64	32	32	4
		自动化运维技术▲	4	60	30	30	5

综合技能课程		智能交互技术应用△	2	40	20	20	4
		JavaEE企业级项目实践▲	2	40	20	20	4
		计算机组成原理△	2	32	16	16	3
		项目管理▲	2	36	18	18	5
	必修课	顶岗实习▲△	24	480		480	5-6
		毕业设计▲△	4	80		80	6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教学服务课程采购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课	计算机网络基础△	4	64	32	32	3
		数据库应用技术△	4	64	32	32	4
		网络综合布线△	4	64	32	32	3
		交换机与路由器配置与管理▲	4	64	32	32	3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课	服务器配置与管理▲	4	64	32	32	3
		虚拟化技术应用△	5	80	40	40	4
		云计算技术应用▲	3	40	20	20	4
		私有云平台构建与管理▲	5	80	40	40	4
		容器云平台构建与管理▲	5	80	40	40	4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课	自动化运维技术▲	3	40	20	20	4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4	64	32	32	3
		软件测试技术▲	4	60	30	30	5
		计算机组成原理△	2	32	16	16	3
		项目管理▲	2	36	18	18	5
综合技能课程	必修课	顶岗实习▲△	24	480		480	5-6
		毕业设计▲△	4	80		80	6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服务课程采购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课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4	64	32	32	3
		数据库应用技术▲	4	64	32	32	3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课	JavaScript程序设计△	4	60	30	30	4
		Web应用开发▲	6	100	50	50	4
		机器学习基础▲	4	60	30	30	4
		智能交互技术应用△	4	60	30	30	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40	20	20	4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课	计算机网络基础△	4	64	32	32	3
		软件工程△	4	64	32	32	4
		Java程序设计▲	4	64	32	32	3
		自动化运维技术▲	4	60	30	30	5
		计算机组成原理△	2	32	16	16	3
		项目管理▲	2	36	18	18	5
综合技能课程	必修课	顶岗实习▲△	24	480		480	5-6
		毕业设计▲△	4	80		80	6

说明:

① 课程标识“▲”表示供应商负责实施教学,具体实施课程以每届最新人才培养方案为准,每个专业每学期供应商实施教学总课时不高于课程采购计划学期总课时;课程标识“△”表示采购人负责实施教学;课程标识“▲△”表示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负责实施教学;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其它课程均由采购人负责实施教学。

② 所有由供应商负责实施教学的课程,需提供相应的教学材料。课程负责人或带头人负责撰写课程标准。

③ 供应商参与课程教学的师资队伍应不少于6人，且成员均须满足如下条件：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

2)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

（上述人员配置中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到位）。

（3）毕业设计指导

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展合作专业学生毕业设计相关工作，其中毕业设计整体组织由采购人按照教学计划安排，供应商应保证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毕业设计选题、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编写、论文格式指导及毕业答辩组织等工作。

（4）技能证书认证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合作专业学生参加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认证，参与学生人数不少于30人，认证通过率不低于90%。具体实施措施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决定。

（5）学科专业建设

采购人牵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进行合作专业的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①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共同开展合作专业不少于1本专业教材的编写工作。

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联合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的教科研项目，提升采购人教师团队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③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微专业的申报及课程建设工作。

2、师资培养服务

① 供应商需以邀请函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4名教师的培训名额。

②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2次行业或技术专家到校开展专业讲座服务。

③ 供应商需以邀请函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为期不少于一月，不少于4名教师的企业挂职锻炼名额。

④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3名教师的X证书培训并获得相关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或人社厅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2名教师的考评员培训并获得考评员证书或工信部认定的中级及以上证书。

3、竞赛指导服务

①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组织指导合作专业学生参加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认可的A、B类计算机学科竞赛，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创意或技术指导等工作。

②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合组织指导合作专业学生参与学科赛事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7个，其中省级二等奖及以上4个。

4、实习就业服务

①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合组建实习就业工作组，共同致力为合作专业学生提供简历指导、模拟面试等实习就业指导服务。

② 供应商应开发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做好学生的实习服务工作，根据服务的学生人数提供不少于15家实习单位，不少于200个顶岗实习岗位；实习安排率在当年度8月31日前达到80%（实习安排学生包含参军入伍、经学校批准参加专升本学习考试的学生）。

③ 供应商与采购人合作培养的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应不低于85%，最终就业率应不低于95%。

5、平台与资源服务

供应商应以产业人才需求为导向，以岗为始，提供一体化学习平台以及配套的课程学习资源，促进人才培养服务从人才链到产业链的延伸。

（1）教学平台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岗位课程体系	岗位课程体系以层次分明的结构呈现，包括基础课程、核心课程和实践课程等，使学生可以按照逻辑顺序进行学习，逐步建立起完整的专业知识体系。

在线编码功能	允许学生直接在平台上编写、运行和调试代码，无需安装任何额外的开发工具或软件。需功能支持多种编程语言，如Python、Java、C等，满足不同学生的编程需求。 (1) 无需安装：消除安装和配置本地开发环境的繁琐过程，节省学生时间和精力。 (2) 随时随地访问：学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网络进行编程学习和实践，提高学习效率。 (3) 多语言支持：平台支持多种编程语言，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选择合适的编程语言进行学习和实践。 (4) 代码版本管理：平台支持代码版本管理功能，使学生可以轻松追踪 和回滚代码修改，更好地掌控项目进展。
集成Git仓库功能	允许学生在平台上创建、克隆和管理代码仓库。通过使用 Git，学生和老师可以轻松地跟踪代码变更历史、创建分支以及合并代码。 (1) 高度可定制：学生把代码保存到个人仓库，随时进行下次编码，可以设置仓库代码是否开源、允许其他成员编辑代码。 (2) 版本控制：通过Git仓库功能，学生可以轻松地跟踪代码的修改历史，以便回溯、比较和恢复旧版本。 (3) 跨平台兼容：由于Git是跨平台的，学生可以在不同的操作系统和设备上使用Git仓库功能，实现无缝协作。
在线考试	支持学生在线参与考试，老师可以从后台发布考试，平台已包含各专业题库，支持客观题和在线编码题 (1) 兼容不同浏览器，学生可以直接通过平台参与考试。 (2) 支持答题记忆功能，发生断网断电等不可控制因素，学生再次重新进入考试即可，答题记录会保存。

(2) 配套课程资源

企业岗位	课程阶段	课程名称
	编程基础	数据库应用技术

Java开发工程师岗位		Java程序设计
		基于JavaSE+MySQL的职场精英项目实战
	前后端交互	Web前端基础
		Web前端框架 (Vue 2.0)
		JavaWeb服务端开发
		基于JavaWeb+Vue的高校师资管理项目实战
	服务端框架应用	JavaEE开发框架
		基于SSM+Vue的电商后台管理系统的开发
	微服务架构	Java微服务架构 (SpringBoot)
		Java微服务架构 (SpringCloud)
前端开发工程师岗位	前端开发基础	Web前端基础
		JQuery基础
	前端开发框架	Web前端框架 (Vue2.0)
	企业级全栈开发	数据库应用技术
		NodeJS服务端开发
		基于Node.js+Vue+MySQL的掌上新闻项目实战
软件测试工程师岗位	质量思维与功能测试	数据库应用技术
		软件测试基础
		在线考试系统测试用例设计与执行实战
	接口测试	Python程序设计
		接口测试
	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
		基于JMeter的轻商城性能测试
计算机算法工程师岗位	工程基础	Python程序设计
		Python数据分析
		Python数据分析综合实践
	算法基础	机器学习基础
		机器学习基础综合实践
		机器学习进阶
		深度学习与TensorFlow

	领域应用	计算机视觉
		计算机视觉综合实践
大数据开发工程师岗位	编程思维	数据库应用技术
		Java程序设计
	前后端交互	Web前端基础
		JavaEE开发框架
	大数据基础	Linux操作系统
		大数据技术原理与应用
		大数据基础技术应用与实践
	大数据全流程	Hive数据仓库与建模
		大数据采集与预处理
大数据系统开发综合实践		
运维工程师岗位	编程思维	数据库应用技术
		Java程序设计
	运维实施	Linux操作系统
		自动化运维技术
	云平台应用	虚拟化技术与应用
		OpenStack云平台构建与应用
Python应用开发工程师岗位	编程思维	Python程序设计
		Python程序设计综合实践
	前端基础	Web前端基础
		JQuery基础
	后端框架	Python Web应用开发（Flask）
	技术拓展	数据服务—网络爬虫基础
		Python数据分析
机器学习基础		
备注：以上课程应持续迭代更新，具体以最新版为准。		

6、其他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做好学情分析与管理工作、班风学风建设工

作、评优评好工作等。

二、项目考核要求

本项目考核参照采购人相关教育教学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承担课程教学情况、教学材料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考核。其他服务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由采购人组织据实考核。

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按照付款约定扣除相关费用或提前终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条件的且稳定的教学团队,如提供的师资队伍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师资队伍。若供应商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换,或更换后的师资队伍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照已授课时数结算课时费;如供应商中途更换教师,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系部申请,更换的教师需满足采购人要求,若更换的教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照已授课时数结算课时费。

(2)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教学材料,如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授课课程的教学材料,或提供的教学材料不完整,每缺少一门课程的完整教学材料,采购人有权从总课时费中扣除 1% 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学生人数提供充足的顶岗实习资源并落实好学生的顶岗实习安排和管理,以约定时间节点实习率未达标,每低 1%,则扣除 2000 元。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学生人数提供充足的就业资源并落实好就业推荐服务,以约定节点就业率为标准,每低 1%,则扣除 2000 元。

(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方需要的师资培训服务,包括课程培训(邀请培训)、X 证书考评员培训、企业挂职锻炼、专家讲座,课程培训(邀请培训)证书和考评员培训每少 1 个名额,则扣除 1000 元;挂职锻炼每少 1 个名额则扣除 2 万元;专家讲座每少 1 次则扣除 1 万元。若因采购人因素,采购人参加师资培养人数少于供应商提供的名额,采购人应不扣减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联合采购人组织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并获得奖项,按照约定获奖数量,每少 1 个奖项,则扣除 1 万元;如比约定数量每多 1 个奖项,可免除 1 万元以内的其他扣除费用。项目总支付金额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教学平台功能不达标,扣除该项费用的 30%;平台

上的资源未更新或不满足教学需求，扣除该项费用的 20%。若因教学平台或课程资源迭代更新导致有所变化但仍满足采购方需求，采购人应不扣减费用。

（8）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学期结束后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参加采购方组织的教学交流会。每学期结束后，以学院教学督导评分作为成交供应商教学团队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结论。考核结果将作为课时酬金核算发放、下学期资格审查及后续合作决策的依据。